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根據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制定以總金額 32,903,644 港元（「參考獎勵金額」）購入及／或分配獎勵股份予獲選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授出事項」）。

董事會已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批准獎勵如下：

承授人	職位	參考獎勵金額 (港元)	於授出事項 日期涉及 參考獎勵 金額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Jose Manuel Martínez Gutiérrez先生	集團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8,367,126	25.4%
鄧永鏞先生	集團財務總裁 兼執行董事	2,356,045	7.2%
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22,180,473	67.4%
總計		32,903,644	100%

須在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和條件以及各獎勵之獎勵函件所訂明之歸屬條件達成下，參考獎勵金額所購入及／或分配之相關獎勵股份之 50%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歸屬於獲選僱員，而餘下 50%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歸屬於獲選僱員。

董事會將動用本公司的資源向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所委任之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支付參考獎勵金額及相關支出。受託人須從市場購入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並將以信託形式替相關獲選僱員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按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授出該等獎勵股份（如有）之條件歸屬及交付為止。

該兩名執行董事作為獎勵的承授人，已經就批准向其本身授出獎勵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按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指之購股權計劃類似安排，並且屬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向受託人或獲選僱員發行任何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慧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i) 執行董事 *Jose Manuel Martínez Gutiérrez* 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鄧永鏞先生（集團財務總裁）；(ii) 非執行董事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先生；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鄭明訓先生（副主席）、*José María Castellano Ríos* 博士、*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李嘉士先生及 *Norbert Adolf Platt* 先生組成。